

合同编号: JNG-2025-06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人: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供应商: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8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418 号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水库路 147 号厂房 2 栋 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见附件。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贰佰贰拾壹万叁仟元大写）（¥2213000）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详见附件-《报价单》。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合同货物及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保、检验检测、保险、利润、税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CY-G2025-0020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费用、损失及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并采取环保材料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或违反包装规定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一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

完好。甲方对货物的表面验收不代表甲方对其质量的全面认可。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符合投标响应的货物，若更换的货物仍不达标，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 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具体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约定如下：

(1) 免费质保期与维保期：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与维保期为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免费质保与维保要求

①免费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引起的质量问题、故障或不合格部分，乙方将负责免费检测、维修（更换配件、更换产品）及系统调试，直至正常运行。

②免费质保期间与维保期间，乙方不在投标文件承诺的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或未按其承诺的要求进行维保，甲方均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③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保修电话，1 小时内制定出故障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对基础问题进行解决。如出现需更换大配件或设备等问题，乙方 36 小时内解决，力保甲方使用需求不受影响。

④免费维保期内，乙方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梅雨季节等特殊情形按需增加维护巡查频率，巡查频率不低于每月一次，并把维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进场维护巡查时间根据甲方需求进行。

⑤免费质保和维保到期后，乙方应继续提供后续服务，对于软件部分乙方提供免费升级等服务。

⑥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免费技术培训

乙方选派具有丰富技术培训和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培训小组，并且制定切实有效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

- ①基本知识培训；
- ②日常操作培训；
- ③日常检查与维护；
- ④软硬件操作，计算机及辅助系统的操作；
- ⑤软件及相关的应用、管理软件的安装、维护、日常操作；
- ⑥日常管理、注意事项、常见故障诊断及维修方法。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试行完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经省局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的尾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货物未验收合格、未提供发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0755-299776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帐 号：4000021409200832579

附件：

《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馆藏环境无线监测						
1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品牌：华图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S380-WS	28	只	4,500.00	126,000.00
2	无线光照紫外监测终端	品牌：华图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S400W-LUX-UV	11	只	9,000.00	99,000.00
3	无线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监测终端	品牌：华图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S400W-VOC	13	只	20,000.00	260,000.00
4	无线甲醛监测终端	品牌：华图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S400W-HCHO	13	只	15,000.00	195,000.00

5	中继	品牌：华图 规格：外置天线 型号：HE2400	8	只	5,000.00	40,000.00
6	无线监测系统软件	品牌：华图 规格：定制 型号：ToMonitor	1	套	50,000.00	50,000.00
合计						770,000.00
2、低氧恒湿消杀系统						
1	低氧气调文物消杀柜	品牌：华图 规格：调控体积： $\geq 3\text{m}^3$ 型号：HSN-3	1	套	62,000.00	62,000.00
2	高纯氮系统组件	品牌：华图 规格：定制 型号：定制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3	湿度控制组件	品牌：华图 规格：定制 型号：定制	1	套	52,000.00	52,000.00
4	空压机组件	品牌：华图 规格：定制 型号：定制	1	套	52,000.00	52,000.00
5	中央控制系统(含增氧系统)	品牌：华图 规格：定制 型号：定制	1	套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91,000.00
3、文物储藏柜						
1	隔板式恒湿储藏柜	品牌：华图 规格： 1200*800*1950mm	2	个	50,000.00	100,000.00

		型号: HEDH-120820M				
合计						100,000.00
4、文物囊匣						
1	折页式标准 囊匣 1	品牌: 华图 规格: 按文物尺寸定制 型号: HT-ZY	1500	个	380.00	570,000.00
2	折页式标准 囊匣 2	品牌: 华图 规格: 按文物尺寸定制 型号: HT-ZY	1100	个	320.00	352,000.00
3	卷轴式囊匣	品牌: 华图 规格: 按文物尺寸定制 型号: HT-JZ	50	个	600.00	30,000.00
合计						952,000.00
上述 1+2+3+4 合计						2,213,000.00 0 元

